

证券代码：830955 证券简称：大盛微电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10:00-1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15:00—2023 年 6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55	大盛微电	2023年6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大盛微电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由董事长牛怀清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大盛微电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由监事会主席段国本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大盛微电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大盛微电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大盛微电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8、2023-019）。

(四) 审议《大盛微电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大盛微电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五) 审议《大盛微电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大盛微电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大盛微电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大盛微电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大盛微电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大盛微电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八）审议《大盛微电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质押的议案》

应公司资金需求，2023年度公司拟在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业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8000万元。其中：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或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或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3、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或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4、向中原银行许昌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或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上述贷款具体事项及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为保证公司贷款授信申请事项顺利进行，公司拟以公司名下的土地和房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为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公司董事长牛怀清、副董事长葛娅丽拟为公司申请贷款授信无偿以其名下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有效期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

（九）审议《大盛微电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02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牛怀清、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十）审议《大盛微电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下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12,341,339.12 元，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217,570.34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52,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14,236,984.03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52,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大盛微电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以及重大损失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十一）审议《关于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3-02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牛怀清、葛娅丽、景保福、段国本、邱兴燕。。

（十二）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重康会表审报字（2023）第 8 号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

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十三）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重康会表审报字（2023）第8号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一）；

三、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16日0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灿、王方方

(二) 联系电话：18603991806、18603740012、0374-3212311、0374-3315000

(三) 传真：0374-3318252

(四) 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